

兴宁市林业局

公告

经核查档案，梅州市威华速生林有限公司提交位于广东省兴宁市永和镇长安村第十五村民小组的《广东省林地林木权属登记申请表》内容，与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07）梅中法民二初字第25号]的判决结果不一致，应以判决结果为准。由于该申请表中权属来源与实际权利人不一致，故该申请表不能作为权属登记依据。

如对公告内容有异议，请在公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兴宁市林业局提出，并提供相关依据。

特此公告。



联系人：兴宁市林业局政策法规和科技产业股何焱焱，
联系电话：3353320

